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9日,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车辆换热系统:五十万台套/年(二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11月7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以凤环告表[2024]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二期项目于2026年1月1号开工建设,2026年5月10日建设完成。2026年5月11号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47891561759002Y,有效期限:2026年5月11号至2031年5月10号,申请后于2026年5月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比约为0.2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二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二期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设备分布较为分散,项目根据厂房布

局和产污设备安装位置，对各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的接入路径进行了合理优化与拆分，具体调整为：钎剂喷涂和炉中钎焊产生的废气由合并排气筒排放，调整为分别接入独立的排气筒 P5 和 P7 排放；钎剂烘干和除油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对应排气管单独排放，调整为合并接入排气筒 P6 排放。本次调整仅优化废气收集路径，有效解决了因设备分布较远而导致的长距离输送易泄漏、收集效率低等问题，以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新增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本次仅废气治理措施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二期生产设备数量与环境批复基本一致，为满足实际生产需求，项目新增了 4 台翅片成型机、2 台翅片冲齿机、2 台翅片滚折机、1 台装芯机、2 台全自动翅片芯体装配机、2 台翅片成型机生产线、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高压清洗机、1 台连续烘干机、1 台钎剂喷涂机、2 台板翅式油散装配机、2 台水室扣压机、2 台水室滚压机、2 台发泡机，该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属于影响产能的设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验收报告正文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二期实际建设设备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二期项目钎剂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炉中钎焊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经

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氧化铝粉球除氟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钎焊前除油烘干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二）废水：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钎焊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芬顿高级氧化沉淀一体池+MBR 反应池+清水池，处理规模：30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合并一起经废水总排口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下料机加设备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过程产生的除尘器集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及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1 座 14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30m³ 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8.2mg/m³、排放速率为 0.073~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

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68\sim 6.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02\sim 0.115\text{kg}/\text{h}$ ，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 $20\sim 3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汽车制造业有组织 $5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 SO_2 未检出， NO_x 经过治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3\sim 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3\sim 0.072\text{kg}/\text{h}$ ，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值为 $0.56\sim 0.7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0.232\sim 0.27\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浓度范围值为 $0.029\sim 0.062\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浓度范围值为 $0.041\sim 0.08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氟化物未检出。颗粒物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氟化物无组织 $20\mu\text{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为 $\text{pH}7.3\sim 7.6$ 、 COD $243\sim 255\text{mg}/\text{L}$ 、 SS $34\sim 42\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8.75\sim 9.28\text{mg}/\text{L}$ 、 TP $1.76\sim 2.01\text{mg}/\text{L}$ 、 TN $11.4\sim 12.3\text{mg}/\text{L}$ 、石油类 $1.84\sim 2.01\text{mg}/\text{L}$ 、氟化物 $3.38\sim 3.67\text{mg}/\text{L}$ ，能够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text{mg}/\text{L}$ 、 SS $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 TP $3\text{mg}/\text{L}$ 、 TN $40\text{mg}/\text{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text{mg}/\text{L}$ 、 SS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20\text{mg}/\text{L}$ 、氟化物 $20\text{mg}/\text{L}$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4~57dB（A）、夜间 44~47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55dB（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过程产生的除尘器集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及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1 座 14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30m³的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5、总量

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氟化物 0.0237t/a、颗粒物 0.2375t/a、非甲烷总烃 0.0154t/a、SO₂0.0332t/a、NO_x 0.3574t/a、COD 0.7931t/a、NH₃-N 0.0793t/a、TP 0.0079t/a、TN 0.2379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氟化物 0.0237t/a、颗粒物 1.0808t/a、非甲烷总烃 0.2925t/a、SO₂0.0332t/a、NO_x 0.4441t/a、COD 0.7931t/a、NH₃-N 0.0793t/a、TP 0.0079t/a、TN 0.2379t/a，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222t/a、非甲烷总烃 0.3415t/a、SO₂ 0.06t/a、NO_x 0.561t/a、COD 0.8085t/a、NH₃-N 0.0809t/a、TP 0.0081t/a、TN 0.242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二

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二期）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郑小琳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编制单位	张春惠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	韦亚鑫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专家	郑立庆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